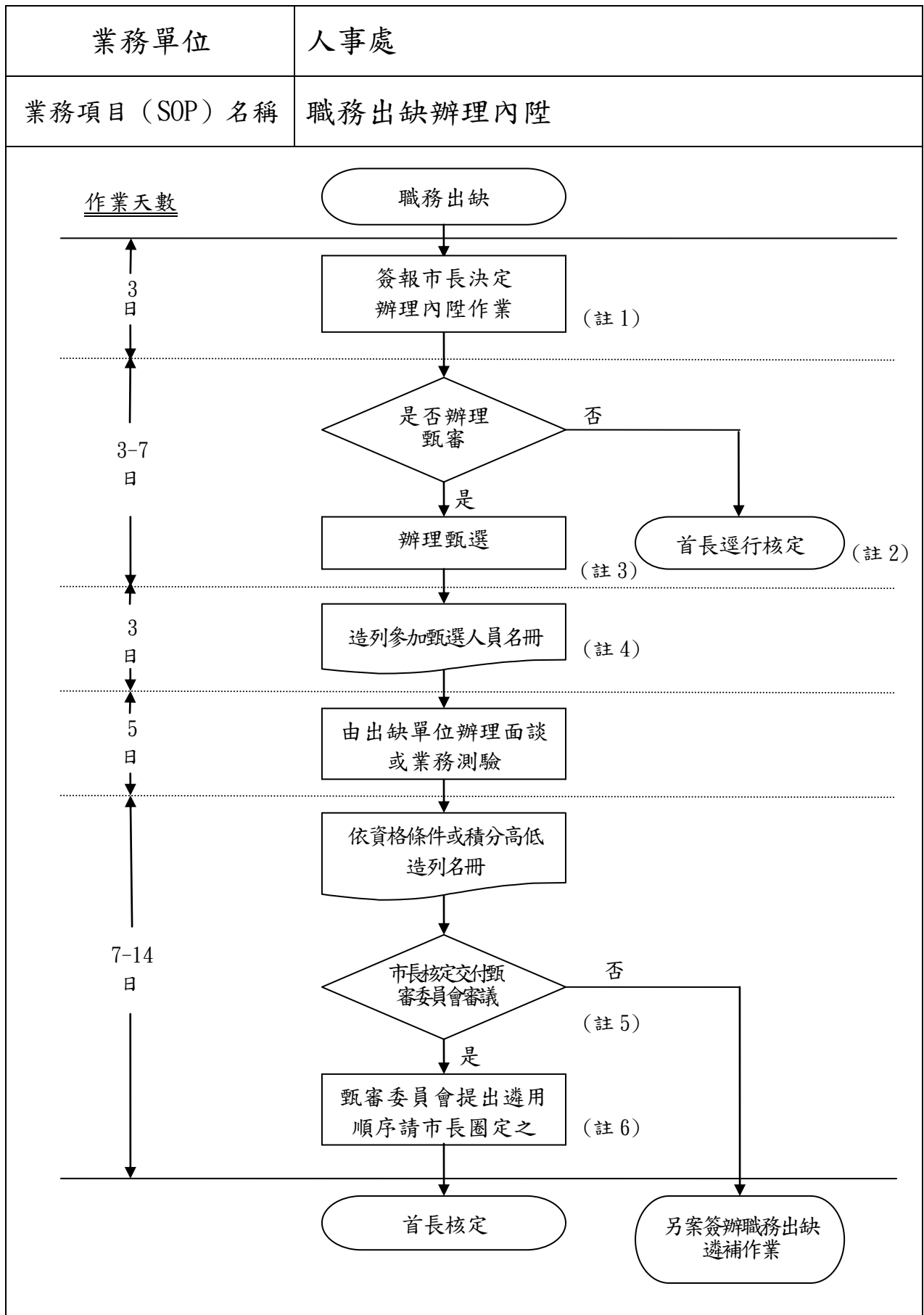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職務出缺辦理內陞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

註1：任用人員遴用方式請示單、內部甄補所需工作項目、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表(含範例)、陞遷序列表、陞任評分標準表等相關表件，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市府團隊\人事處\表格下載\陞任甄審項下。

註2：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0條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12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規定之限制：

1. 機關首長、副首長。
2. 幕僚長、副幕僚長。
3. 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4. 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

註3：將職缺單位、職稱、職系、官職等、工作項目、資格條件及報名方式等資料於內部網站公告。

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證件影本(請加蓋核與正本無異及職章)如下：

1. 最高之考試及格證書及畢業證書。
2. 初任本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第四序列職務及最近六年內之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
3. 擔任本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第四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
4. 擔任本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第四序列職務最近五年內(上溯至○年○月)之獎懲令，並已於○年○月○日前核定發布者為限。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4：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同法第7條規定略以，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註5：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1. 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2. 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3. 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4. 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5.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註6：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規定略以，（第1項）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第2項）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